

中共維和行動的發展與作為

The Research of China'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孟繁宇 中校 (Fan-Yu, Meng)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樊紀張 中校 (Ji-Jhang, Fan)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提 要

隨著國家力量崛起及經濟持續發展，導致中共逐漸在國際社會嶄露頭角，當中共經濟發展帶動綜合國力提升之際，也逐漸意識到國家形象對國家安全與發展的關聯重要性，唯有將解放軍轉型方能有效因應非軍事行動，進而培養解放軍擴大參與國際活動之能力；因此中共遂積極參與維和行動，藉由此行動深化於解放軍建軍整備之中，進而展現其在區域安全之影響力。

準備方能有所作為，所以中共刻正籌組各種維和行動整備組織與學習外國經驗，以便在其執行該行動時能有所因應，而不致一籌莫展，透過維和行動在國際上消彌西方國家對其之疑慮與擴大區域安全影響力，此外更利用此行動，遂行其陰謀手段與背後圖謀，達到干預國際種種作為，以獲取更大之國家利益。

關鍵詞：維和行動、中共崛起、中共威脅、區域影響、有效嚇阻

Abstract

With the national power rising and it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PRC gradually emer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Sinc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PRC drives its comprehensive national power, China has realiz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untry image for the nat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The only way is to change PLA's missions to non-military operations and expand PLA cap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The PRC actively participates i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nd, by this action, to increase in the preparedness of PLA and then show its influence in regional security.

The PRC wants to prepare to make great things, so the PRC currently changes the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learns from foreign experience in various peacekeeping lessons. The PRC does the best in peacekeeping action and to diminish Western countries worry about China's expanding regional influence and impact thier national interests.

Keyword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China rising, China threat, regional impact, effective deterrence

壹、前言

1949年中共建政後，帶予世人一種好戰的負面形象，原因為1950年抗美援朝戰爭到1996年臺海導彈危機期間，解放軍曾對外執行多次軍事行動所致。¹然伴隨中共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改革開放路線的轉變，使得國家整體布局必須服膺此發展戰略，一方面推動四個現代化；另一方面深化與國際社會的接觸與互動關係，創造有利於國家經濟發展的環境。雖然中共歷經多年經濟發展的成果深獲世界所肯定，惟礙於社會主義的制度，至今仍有負面形象之議論，且20世紀90年代中葉後，國際出現「中國威脅論」疑慮，此乃肇因於中共國力不斷提升所發出的警訊，咸認中共自行其道的作風，以及國防軍備的持續增加，終將對國際社會形成威脅。事實上，不論是中共的和平崛起或發展與否，確實將對亞太安全、兩岸關係、甚至全球政經秩序產生重大影響。

中共自1971年取得聯合國安理會理事國合法席位，除了獲得象徵性的崇高國際地位外，更享有對外事務影響的發言權，加諸中國大陸領土遼闊、人口廣眾、經濟持續高度成長、綜合國力持續提升的前提下，亦符合逐步成為世界大國的優勢資格。面對綜合國力提升，中共將以何種態度參與聯合國之維和行動，其動機殊值深入探討分析，以了解

其背後意涵與現況發展。

其次，後冷戰時期「非傳統安全威脅」涉及之安全領域逐漸擴大，取代「傳統安全威脅」實質內涵，過去解放軍在面對「傳統安全威脅」中所擔負爭取國家獨立、維護國家安全、捍衛國家利益之角色；另面臨當前非傳統安全威脅下，亦產生自我功能角色與價值定位的混淆。同時中共分於1992年14大、1997年15大召開期間，一再強調「軍隊要服從和服務於國家經濟建設大局……」的基本立場，²實質反映在裁軍百萬決策過程結果。³解放軍在傳統安全威脅淡化，非傳統安全威脅升高環境中，企圖突破傳統思維，重新找尋軍隊功能與價值定位，有效服膺國家「經濟建設」總體戰略？進而成為未來建軍轉型，奠定解放軍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能力。

本文從中共維和行動態度演變與思維形成實施論述，接著探討解放軍如何因應此行動之整備作為，最後分析中共在聯合國職責履行情形與國家利益轉變，以啟迪國人重新認識中共在國際之發展及如何透過維和行動發揮其影響。

貳、中共參與維和行動的歷程發展

冷戰結束後，聯合國維和行動之發展與轉變，是影響中共參與維和行動的立場與態

1 包括參加韓戰(1950-1953)、對臺灣之海空作戰(1954, 1958)、對印度之邊界戰爭(1962)、中蘇東部邊界衝突(1969)、占領西沙群島若干島礁(1974)、對越南邊界戰爭(1979)、占領南沙群島若干島礁(1988)等。閻學通等著，《中國崛起—國際環境評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209-211。

2 中共十四大政治報告內容—第二項：90年代改革和建設的主要任務、十五大政治報告內容—第七項：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文化建設。

3 解放軍1980年代後實施三次裁軍，第一次於1985年實施裁軍150萬；第二次於1997年實施裁軍50萬；第三次於2003年實施裁軍20萬。

度重要因素之一，在世局時代環境變遷下，現實國際社會的衝突形式已非過去軍事強權對抗，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種族與地區衝突，面對情勢的演變，維和行動也隨之進行不少的應對與改變。

一、聯合國維和行動性質的轉變

從維和行動性質的轉變中，可以比較當前維和的行動內涵轉為更豐富，且依賴武力強制介入性也相對提高，就當前中共而言，嚴守同意、中立、非武力三原則仍是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基本原則立場外，⁴同時面對後

冷戰時期，大國藉由人道救援而進行對他國主權干涉行徑，也表達反對立場，惟恐大國以人權藉口而對中共主權內政進行干預，事實上，這也是中共自六四民運事件，西方國家多次以人權問題對中國進行孤立干涉後，自我產生對主權維護的高度敏感性。誠如鄧小平所說：「國家的主權、國家的安全始終要放在第一位」，即是此敏感度下的代表反應。⁵對此為能清楚比較其內涵差異性，簡要梳理聯合國維和行動變化情形如后（如表1）。

表1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演變比較對照表

定義	維和行動的定義係指：「基於交戰各方的同意之下，在一衝突地區部署國際軍事與文職人員，以停止或限制衝突的擴大，或是監督和平協議的執行。	
依據	一、聯合國憲章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 二、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	
區分	傳統維和行動	第二代維和行動
時間	冷戰時期	後冷戰時期
行動內涵	維持和平行動	一、維持和平行動。 二、預防外交。 三、建立和平。 四、締造衝突後和平。
基本原則	一、同意原則(consent of the parties)：維和行動必須事先取得衝突各方的明示同意，如果沒有各方的同意則無法進行該項任務，此也是維和行動人員自保的前提。 二、中立原則(impartiality)：維和行動必須不偏袒任何一方，不作價值判斷。 三、非武力原則(non-use of force except in self-defence of the mandate)：維和行動屬於非戰鬥部隊，僅有在人員受到攻擊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武器自我防衛。	
其他特質	一、均為美蘇兩強同意下進行。 二、無來自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部隊參與。 三、維和部隊多是基於自願性的多邊合作非基於憲章第七章的強制性授權組成。 四、維和行動嚴格遵守三項基本原則。 五、普遍取得國際支持與認可。	一、介入國家內部衝突與內戰的協調，重建和平成為多數維和部隊主要任務。 二、全面重建與人道救援幾乎成為後冷戰時期維和行動的主要工作內容。 三、安理會純熟運用憲章第七章強制和平的功能。 四、大國在維和行動中的角色越形重要。 五、維和行動開始與區域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合作。

資料來源：鄧念祖，《聯合國與國際和平：第二代維和行動》（臺北：時英出版社，1996年），頁5-8；李俊毅，《變革與合作：中國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之研究》（臺北：威秀資訊，2009年），頁33-37。

4 此基本原則立場於1998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第四章國際安全合作中強調：「採取維和行動，要遵循事先徵得當事國的同意、嚴守中立、除自衛外不得使用武力等被歷史證明是行之有效的一系列原則」。

5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48。

二、中共參與維和行動的思維形成

1978年以來，鄧小平把全黨的工作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計設上，拋棄過往「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方針，改採「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經濟建設道路，⁶所憑恃的就是當時冷戰局勢「和平與發展」特徵的認知，從而把握住發展戰略契機，導引中共快速的經濟發展，帶動整體綜合國力的提升。嗣後，第3代領導人江澤民、第4代領導人胡錦濤對國家總體戰略的規劃，依循鄧小平經濟建設步伐而治國，但國際環境卻已由冷戰美蘇對抗時期，逐漸朝向世界「政治多極化」、「經濟全球化」脈絡發展。

雖然冷戰結束，中共取代舊蘇聯成為亞太地區新興勢力，威脅到美國在地區利益發展，興起「中國威脅論」，⁷並反應在亞太事務的干預，⁸及強化亞太地區軍事力量等作為，⁹此舉促成中共對於國家安全思維的再認知，必須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的活動才能取得話語權與規則制定權的機會，而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即是其中一例。

因此，中共官方2003年11月至2004年間

即分別由鄭必堅、溫家寶以及胡錦濤釋出了「和平崛起」概念，¹⁰用以爭取國際對中共傾向和平認同；但是或許因為「崛起」的概念過於敏感、受到多數國家的言論質疑，甚至被認為有「中國威脅論」推波助瀾之嫌疑。¹¹因此，自2005年3月溫家寶在「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完整闡述「和平發展」概念後，已正式明文成為當今中國的國家戰略。¹²

「和諧世界」是中共第四代領導人胡錦濤外交理念的重要論述，於2005年4月出席雅加達亞非峰會上的談話中首次提出：「亞非國家應推動不同文明友好相處，平等對話，發展繁榮，共建一個和諧世界」後，¹³隨後分別在2005年7月出訪俄羅斯中發表「關於中俄21世紀國際秩序的聯合聲明」、¹⁴2005年9月聯合國成立60週年大會中發表「努力建設持久的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2009年9月出席聯大一般性辯論時發表「同舟共濟共創未來」等重要講話場合時機中，¹⁵相繼強調和諧世界的價值與願景。

此外，在中共17大會議中對「和諧世界」核心指導為「持久和平、共同繁榮」

6 徐瑜等合著，《共黨理論釋評》（臺北：黎明文化，2003年），頁103。

7 周琦、彭震，〈中國威脅論成因探析〉，《湘潭大學學報》，第33卷第3期，2009年，頁132。

8 從1992年批准出售150架F16戰機給臺灣、1996年臺海飛彈危機時派遣兩艘航母介入、2001年美國EP-3型軍用偵察機與中共殲擊機碰撞等事件可獲得說明。

9 由1997年美日制訂新防衛指針可獲得應證。

10 張書瑋，〈中共和平崛起論的轉變與戰略架構意涵〉，《國防雜誌》，第22卷第2期，2007年，頁88-89。

11 閻學通、孫學峰，《中國崛起及其戰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4-6。

12 〈和平發展首次作為國家戰略提出意義重大〉，《中國網》，2005年3月12日。上網日期：2011年11月9日，<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2005lh/809334.htm>。

13 〈與時俱進繼往開來構築亞非新型戰略伙伴—胡錦濤在亞非峰會上的講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2005年4月22日。上網日期：2011年11月30日，<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zyjh/t192875.htm>。

14 〈中俄關於21世紀國際秩序的聯合聲明〉，《中國網》，2005年7月2日。上網日期：2011年11月8日，<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pjfh/1157595.htm>。

15 〈胡錦濤：同舟共濟共創未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2009年9月23日。上網日期：2011年11月7日，<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zyjh/t606159.htm>。

，並在實踐基礎強調「應遵循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恪守國際法和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在國際關係中弘揚民主、和睦、協作、共贏精神」。¹⁶

對於「和諧世界」的內涵，胡錦濤另於2005年9月聯合國成立60週年紀念會時機中，提出下列三項具代表性的論述：

第一、堅持多邊主義，實現共同安全：摒棄冷戰思維，樹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協作為內容的新安全觀下的集體安全機制，以和平方式，通過協商、談判解決國際爭端。

第二、堅持互利合作，實現共同繁榮：建立開放公平的多邊貿易體制，已開發國家應向發展中國家開放市場、轉讓技術、增加

援助、減免債務。

第三、堅持包容精神，共建和諧世界：歷史文化、社會制度和發展模式的差異，不應成為各國交流的障礙和對抗的理由，加強不同文明的對話對交流，促進國際關係民主化，構建各種文明兼容並蓄的和諧世界。

三、中共參與維和行動的階段發展

中共於1971年加入聯合國並成為常任理事國，其對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政策，隨著國家安全、經濟力提升與國際關係轉變而有所不同，就中共整體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之歷程發展來說，概略區分四個階段（如表2），透過發展歷程可以一窺其維和行動轉變歷程。

表2 中共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歷程發展階段

階段	時間範圍	立場態度	具 體 重 要 參 與 行 爲 反 應 及 指 標
一	1971 1981	消極觀望	一、受到50年代「抗美援朝」戰爭期間影響，將聯合國維和部隊視為是帝國主義的警察部隊之價值偏見。 二、此階段時期中，聯合國共進行了3次維和行動，但是中共卻無支付維和攤款，也未向聯合國維和提供部隊。 三、參與表決維和行動相關決議時，發明了第五種投票方式（靜坐不投）。
二	1981 1989	申請加入	一、1981年11月27日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凌青明確表示：「對今後凡是嚴格按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建立的，有利於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與獨立的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行動，中國都將本著積極支持的立場，予以認真研究」。 二、針對有關塞浦路斯維和行動的延長議題上，首次投下贊成票。 三、1982年起開始承擔對聯合國維和行動的攤款。 四、1986年第六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指出：「中國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支持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精神所進行的各項工作，積極參加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構開展有利於世界和平與發展的活動」。 五、1988年12月第四十三屆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決議，接納中國為維和行動特別委員會成員，開始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審議工作。
三	1989 2000	有限參與	一、1989年首次派遣20名文職人員到納米比亞參加聯合國過渡時期援助團(UNTAG)。 二、1990年代以後，中共對於聯合國維和行動任務參與數量也逐漸明顯增高，經梳理官方與非官方派遣參與概況，整理計有聯合國中東停戰監督組織、聯合國伊拉克—科威特觀察團、聯合國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團、聯合國柬埔寨過渡時期權力機構、聯合國莫桑比克行動、聯合國賴比瑞亞觀察團、聯合國阿富汗特派團、聯合國獅子山特派團等行動任務。

16 牛仲軍，〈中國參與東帝汶維和的原因及立場分析〉，《外交評論》，2006年，頁48-53。

			三、1997年5月原則上同意加入聯合國維和行動待命安排制度(UN DPKO Standby Arrangement System, UNSAS)。 四、除在1991年12月聯合國柬埔寨過渡時期權力機構期間，派遣47名軍事觀察員和一支400人組成的維和工程大隊前往任務區外，其餘行動任務之人員派遣皆不超過百人。
四	2000 至今	積極 參與	一、相較於前三階段時期的參與數量遠超外，並在2005年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數量更首次超過千人，而在2008年更是達到二千餘人次。 二、本階段除了在維和行動人員派遣數量增加外，同時在聯合國維和行動任務的參與數也相對增加，自2000年起迄今，中共計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任務計18項，遠高於2000年以前的任務的總項數。 三、人員派遣性質已由先前的軍事觀察員為主的特質，逐漸適切將解放軍力量予以投入，同時也越來越有倚重非戰鬥部隊（工兵、運輸、醫療）運用趨勢。
附註：中共官方許多文獻中並未提到此項任務，甚至在2008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也未提及，但是在非官方文獻內卻將此行動任務提列在內。例如：田進、俞孟嘉等(1999)。中國在聯合國：共同締造更美好的世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頁54；趙磊(2009)。中國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類型及地域分析。當代亞太，(2)，頁58。			

資料來源：趙磊，《建構和平——中國對聯合國外交行為之演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頁192-203；聶軍，〈關於中國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認識〉，《山西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18(3)，2006年，頁19-20。

四、中共參與維和行動的價值內涵

隨著中共總體外交政策目標的調整，中共欲藉實際維和行動的參與，用以追求「和諧世界」的願景及理想，表露一覽無疑。其中願景與理想仍是基於國家利益為首要考量。然而此利益的更深層目的仍是回歸可供持續經濟發展，俾利中共鞏固並維繫代表著中國永久合法執政者地位的保障。

據此大陸學者閻學通指出：「國家利益的客觀變化主要受內外兩種因素的影響，即國家外部環境的變化和國家內部的變化」，¹⁷同時強調「不同時期的國家利益的內容是不同的」，¹⁸所以由此觀點檢視中共建政後之外交政策內涵，在面對不同時期的國家利益作出修正外，同時國家利益的本質也隨國家內、外部時空環境而不斷調整，也造成中共外交政策的制定影響因素之一。

中共從冷戰時期50年代的外交「一邊倒」，60年代的「反帝反修」，70年代的「一條線」、80年代的「獨立自主的外交」，與後冷戰時期90年代的「韜光養晦」、新世紀的「和諧外交」等方針有所不同（如表3），而這些不同處即是出自中共基於不同時空形勢下，對於國家利益省思的調整，同時進一步反映在外交政策的目標制定結果。

中共於17大政治報告內容中，將領導人胡錦濤「和諧世界」理念納入外交政策指導要項，將其核心價值定位為「持久和平、共同繁榮」，並強調「應遵循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恪守國際法和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在國際關係中弘揚民主、和睦、協作、共贏精神」。事實上，中共自改革開放以來，從14大後所陸續召開的各屆黨代表大會政治報告中，皆將「參與聯合國事務」及「

17 閻學通、孫學峰，《中國崛起及其戰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6。

18 閻學通，《中國國家利益分析》（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35。

表3 中共國家利益與外交政策指導關係

時間	領 導 人	世局認知	意識形態 影響程度	外交政策指導	國家利益 優先擇選順序	實際具體行為指標
1949 1976	毛 澤 東	戰爭、 革命	強	一邊倒	安全利益、政治 利益優先；經濟 利益次之。	◎抗美援朝戰爭。 ◎兩彈一星發展。 ◎早打、大打、打核戰。 ◎重工業優先發展。 ◎世界革命輸出。 ◎爭取聯合國合法地位。
				反帝反修		
				一條線		
				和平共處五原則		
				獨立自主外交		
1978 1997	鄧 小 平	和平、 發展		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	經濟利益優先； 政治利益次之； 安全利益再次之。	◎對外改革開放。 ◎裁軍百萬。 ◎四個現代化主張。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強調發展是硬道理。
				韜光養晦、有所作為		
				和平共處五原則		
1997 2003	江 澤 民	和平、 發展、 合作	弱	大國外交	經濟利益優先； 政治利益、安全 利益次之。	◎強調小康社會建設。 ◎重視非傳統安全威脅。 ◎強調新安全觀。 ◎國際組織與事務參與。
				睦鄰外交		
				多邊外交		
				和平共處五原則		
				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		
2003 迄今	胡 錦 濤	和平、 發展、 合作		和諧外交	經濟利益優先； 政治利益次之； 安全利益再次之。	◎持續建設小康社會。 ◎和諧社會、和諧亞洲、 和諧世界之強調。 ◎京奧辦理。 ◎上海世博會。
				和平共處五原則		
				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		

筆者製表

遵守聯合國憲章」列入重要工作指導，且在此宏觀指導原則上，延伸至1998年至2008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後，具體轉化展現在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也驗證了「軍事服務於政治」位階關係，顯出中共仍是黨的領導地位凌駕於一切，同時反映了「以黨領政」、「以黨領軍」的至高、絕對服從性。

參、中共參與維和行動整備作為

根據中共1971年加入聯合國後迄今參與維和行動資料檢視，發覺中共真正積極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始於2003年後，初期顯示出

參與維和行動的時間、經驗皆不如西方世界國家外，同時也顯示隨中共高層領導者世代交替之際，因應國家利益認知而反應於外交政策調整，作為軍事外交一環的聯合國維和行動參與，同步因對應中共高層宏觀政策指導下，在聯合國維和行動參與機制的建構方面上相對應產生轉變，進而產生對維和組織體系建構思維的影響。

一、籌建行動指導機構

中共積極擴大且實際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任務需要，而同步擴大建構其任務相對應之組織體制，於2001年12月正式在總參謀

部情報部下成立維和事務辦公室，負責統一協調和管理中國軍隊與警察參與維和行動的工作，該機構功能包括了選才、監督維和行動的部署、與中共內部或外部有關單位溝通等。¹⁹其維和行動決策順序，在收到聯合國要求後，首先由軍方立即評估是否有安全及運輸的顧慮，而與國務院及外交部協商後，由總參謀部批准。²⁰如果特別具有爭議的狀況，中央軍委會與中央政治局甚至也會參與決策，並轉交由總參作戰部，經各大單位作戰部門，以作戰命令的形式逐級下達到具體維和任務部隊或軍事觀察員所在單位。²¹這種決策過程的系統模式化（圖1），意涵著中共對於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參與擇定，已逐漸朝向集體領導或官僚決策模式發展，象徵

解放軍的專業逐步在維和行動參與過程中發揮影響力的擴大作用。

二、選員規劃作業與訓練課程設計

當前中共雖已於2002年1月正式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待命安排機制，但是按照承諾規範一級待命機制的要求是在90天內（二級為60天內、三級為30天內），可向聯合國維和行動提供一個聯合國標準的工程兵營（525人）、一個聯合國標準的醫療分隊（35人）、兩個聯合國標準的運輸連（各80人），同時在時間內部署完畢。²²

因此，當接獲維和任務受命時，須在規範時間內完成維和部隊任務編組、人員任務培訓等整備，因時間有限且具急迫性的，為配合聯合國維和任務臨時派遣上的需要，則於平時落實籌組專業的維和人員選訓規劃以應所需，在執行任務前，慎選維和人員資格則是重要的考慮事項，尤須透過綿密的資審作業（如表4）慎選派遣人員，俾利任務順遂完成。

2003年後，隨著解放軍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任務的不斷擴大，促使維和人員培訓中心的組建機制逐漸倍受重視（如表5），其中2009年6月25日中共專業培訓與國際交流機構—國防部維和中心的正式啟用，即象徵著該維和中心具備了教學、訓練、會議和對外交流的基本功能（如表6），對於中共維和人員的培訓進一步產生實質效能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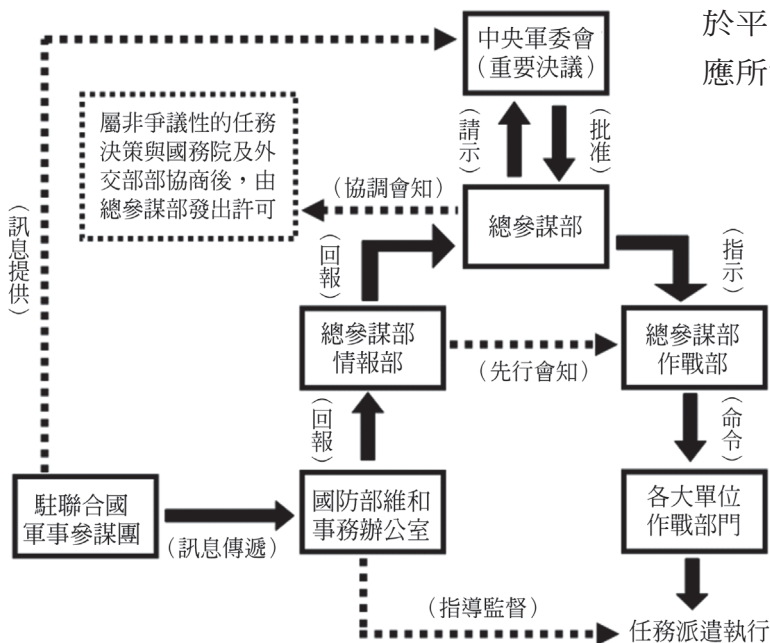


圖1 中共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決策過程關係圖

筆者製表

19 Bate Gill, *Rising Star: China's New Security Diplomac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7), pp.121-122.

20 李俊毅，《變革與合作：中國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之研究》（臺北：威秀資訊，2009年），頁93。

21 李春元主編，《陸軍維和行動研究》（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59。

22 同註21，頁68。

表4 中共參與聯合國維和人員選訓作業標準

性質區分	人 員 選 拔 作 業 程 序 或 資 格 標 準
軍 事 觀 察 員	由各單位推薦人選，經由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所屬軍事觀察員訓練中心統一組織測試（測試內容包括：英語程度、維和相關知識、聯合國憲章精神、情況應急處置能力、車輛駕駛），通過測試者進入培訓中心受訓，期間約為90天。
維和部隊	由各大軍區組織，以建制單位方式選派，參加人員要在內部進行業務素質和綜合能力嚴格選拔。
民事警察	◎第一階段審查： 1.中國共產黨員。 2.大專以上學歷具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3.參加公安工作5年以上、年齡25歲以上、兩年以上駕駛經驗。 4.身體檢查合格。 ◎第二階段審查：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之後進行兩天的選拔考試，主要測驗英語能力、汽車駕駛與路考、手槍5m速射與7m慢射、體能測驗、心理測驗與面試六項。通過後再接受3個月的培訓。
防 暴 隊	一、擁護中國共產黨、熱愛公安工作、志願為世界和平貢獻。 二、參加公安工作5年以上，且有一定公安防暴經驗。 三、25歲以上，其中如要成為指揮官、連絡官、執勤官、後勤官則必須具備更高階的英文能力。

筆者製表

表5 中共因應聯合國維和行動相關重要機構建成情形

時 間	成 立 機 構 名 稱
1998/8	中共中央批准「關於建議選派民事警察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的請示」。公安部成立「中國維和民事警察事務領導小組」及「公安部外事局維和處」。
2000/3	公安部長賈春旺批示在武警學院成立「中國維和民事員警培訓中心」。
2000/8	「中國維和民事警察培訓中心」舉行揭牌儀式。
2001/3	公安批准武警學院成立「維和培訓部」。
2001/12	中共正式成立「國防部維和事務辦公室」，負責統一協調和管理中國軍隊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工作。
2002/8	於北平廊坊市武警學院內成立亞洲最大維和警察培訓中心。
2003	成立解放軍維和部隊訓練中心。
2009/6	25日位於北京懷柔區雁棲鎮的國防部維和中心正式啓用，提供教學、訓練、會議、對外交流四項基本功能。

筆者製表

此外，中共為強化維和行動強度，向國外學習維和經驗（如表7）積極辦理國際學術研討與交流，以增進維和本職學能。

三、階段分訓規劃訓練流路

中共為強化解放軍參與維和行動之個人專業能力，在國內待命培訓期間，明確律定

專業維和訓練流路管道，將維和人員培訓區分為共同訓練、專業訓練、綜合演練、考核驗收四個階段，依照各階段完成課程重點規劃（如表8），同時在每一階段訓練當中，特別抽出2至3天的時間實施官兵心理素質訓練，藉以強化維和官兵意志及人員抗壓心理，以

表6 中共「國防部維和中心」職能簡介

基 本 情 況	國防部維和中心位於北京懷柔區雁棲鎮，2009年6月正式揭牌，建築總面積約1.6萬平方公尺，投資約2億人民幣，具備教學、訓練、會議和對外交流四項基本功能。
主 要 職 能	1.對中共維和部（分）隊骨幹軍官、軍事觀察員、參謀軍官進行維和業務和語言培訓。 2.對中共維和部（分）隊部署前骨幹強化集訓。 3.指導全軍維和待命部隊訓練工作。 4.培訓友好國家維和部（分）隊指揮軍官、軍事觀察員和參謀軍官。 5.承擔聯合國委派的維和培訓任務。 6.開展學術交流，舉辦國際維和研討會。 7.開展維和理論研究，提出相關對策建議。
現 有 設 施	1.中心建有專業教室20餘間，包括維和模擬值班室、模擬射擊室、模擬駕駛室、野戰救護室、地雷識別室、武器識別室、語音實驗室、地形學教室等，可開設維和行動專業知識、英語、射擊等課程。 2.綜合訓練場上設有模擬聯合國維和營地、模擬野外生存訓練場、模擬排雷訓練場、模擬觀察哨所、車輛駕駛訓練場、游泳訓練館等，可開展各類維和技能訓練。 3.多間會議室配備數位會議系統和同聲傳譯系統，可用於召開國際性會議或培訓國外維和人員。
後 續 階 段 規 劃	中心將陸續建設綜合體能訓練館、綜合模擬訓練場、汽車模擬駕駛室、模擬射擊室、武器識別室、維和沙盤室、電子閱覽室、通用閱覽室等，不斷完善模擬訓練設施功能，使中心成為一個達到聯合國標準，能夠承擔國內、國際維和培訓和交流任務的設施。

筆者製表

表7 中共近年策辦重要維和行動之相關學術研討及國際交流情形

時 間	國 際 交 流 內 容
1999/10	與聯合國合作舉辦第一期國際掃雷培訓課程。
2000/5	與聯合國合作舉辦第二期國際掃雷培訓課程。
2000/6	26-27日於北京召開「二十一世紀聯合國維和行動」研討會。
2001	年底中國與來自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共16名警官在北京參加中英聯合舉辦的區域維和民警培訓班。
2003/3	中英兩國就維和行動發展共同舉辦研討會。
2004/11	與瑞典於北京舉辦「進入世紀維和行動面臨的挑戰」國際研討會。
2005/5	中英兩國就維和行動發展共同舉辦研討會。
2006	年底法國邀請中國高階警官赴法參加維和訓練，並在派遣協助訓練小組至「維和民事警察培訓中心」協訓防暴隊。
2006/9	與聯合國維和行動部於中國維和民事警察培訓中心策辦「防暴訓練模式」交流。
2006/11	策辦國際維和訓練課程，共有18個國家20個警官參與。
2007/3	與挪威在北京舉辦維和行動研討會。
2007/6	在北京首次召開「全軍維和工作會議」。
2007/11	19日中國與東協國家在北京召開中國—東盟維和研討會，共計10個成員國和中國100名代表參加研討會，試圖與東南亞國家建立維和上交流。
2008/11	維和培訓中心與大英協會(the British Council)簽定合作計畫，預計在維和培訓中心提供學員自主學習、語言師資培養、教學計畫、教材設計與測試等協助。

2009/6	25-26日召開第二次「全軍維和工作會議」。
2009/6	28日中共與蒙古舉行爲期6天的中蒙「維和使命-2009」訓練，此爲解放軍首次與外軍舉行的以維和爲主題的聯合訓練。
2009/11	19-20日中共國防維和事務辦公室在北京維和中心主辦「2009北京國際維和研討會」，計有聯合國、歐盟、非盟、東盟、不結盟運動、紅十字會6個國際組織、22個國家政府和軍隊代表110人參加會議。
2010/7	6日應中共國防部外事辦公室邀請，共36國38名外國駐華武官參觀位於北京懷柔區的國防部維和中心。
2010/9	20日假國防部維和中心與聯合國共同舉辦維和行動高級指揮官培訓班，其中19名解放軍中高級軍官參加培訓，爲中共首次舉辦的聯合國維和行動高級指揮官培訓班。
2010/9	24日國際紅十字會黎巴嫩代表，蒞成都軍區總醫院赴黎維和醫療隊營地，進行意見交流合作與協商。
2010/10	19-23日國防部維和事務辦公室舉辦第12批赴剛果（金）暨第11批赴賴比瑞亞維和分隊骨幹培訓班，共計北京、蘭州軍區83名士官幹部參加培訓。
2010/11	中共國防部維和中心成爲國際維和培訓中心協會會員，成爲全球核心維和培訓基地之一，具備了培訓國際維和教官的能力和資質。
2011/3	1日中共國防部與聯合國維和部於北京共同舉辦維和教官國際培訓班。共有來自中國、俄羅斯、加拿大等14個國家的33名維和教官參加了爲期12天的培訓，並於4月1日結束培訓。

筆者製表

表8 國內待命期間各階段培訓重點及課程內容

階段區分	培訓重點	培訓課程內容
第一階段	共同訓練	外語、聯合國維和行動指南、外交禮儀知識、任務區社情民情、維和管理規定、衛生常識、自救互救、步兵戰術、射擊等科目訓練。
第二階段	專業訓練	相關的專業技術訓練，以及分隊的專業戰術訓練。
第三階段	綜合訓練	野外求生、緊急撤離與轉進等內容訓練及綜合演練。
第四階段	考核驗收	主要就集訓期間所有科目按照維和軍事訓練考核標準進行考核驗收。

資料來源：參考李春元，《陸軍維和行動研究》（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74。

因應長期執行海外任務期間，面對各種狀況處置之所需。

四、建構三級培訓體系

隨著中共近年來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任務不斷深化，對於符合專業資格的維和人力的需求及培訓作為也愈加重視，從過去主以吸收學習外軍維和事務的培訓模式，轉為當前已有能力協助他國維和人才的培訓，標示著培訓體系逐漸建構完整，並朝制度化、規範化發展。

根據2011年4月1日中共國防部官方就當前維和培訓體系所公佈的訊息顯示，區分初、中、高三級上下銜接、優勢互補的維和培訓體系是最大的特點，其中初級維和培訓主要依賴軍事院校組織，開設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班、本科學歷教育維和常識課程、維和指揮員英語強化班等；中、高級維和培訓主要由國防部維和中心組織實施，中級維和培訓主要包括維和待命部隊指揮員集訓班、維和任務部隊骨幹培訓班、軍事觀察員國際培

訓班等，高級維和培訓包括維和教官國際培訓班、高級維和指揮官培訓班等。²³

肆、中共參與維和行動事務涉入作為

維和行動雖是聯合國其組織內重要職掌之一部，但非代表聯合國組織結構的整體，對於中共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而言，雖僅是在聯合國組織架構規則內，所展現出的一種外部責任義務行為外，相對的在聯合國組織體制內，亦期盼能夠獲得更大的規則主導制定權責，本段則從中共在聯合國組織內部所涉及相關維和事務的具體作為加以探討，以了解中共在聯合國體制中如何深化其影響力。

一、經費分攤的繳納

在聯合國整個龐大的國際組織體系中，除了各會員國代表人員涉入其組織運作外，相對地，會員國對於預算經費分配的繳付情形，是組織能否維持正常運作的一項關鍵因素，作為執行面的維和行動，除了參與行動

國家在人員派遣方面執行付出外，倘若無相關維和行動經費作為其後盾，勢必影響參與維和行動國家的態度及意願。身為聯合國安理會的5大常任理事國，中共在聯合國中擁有崇高的國家身分地位，擁有重大決議的絕對否決的行使權力，在其享受權利過程中，須善盡其責任義務，可從聯合國會費及維和費用的繳納，則彰顯出「享有權利」與「善盡義務」兩者間的平衡關係。

事實上，對於聯合國經常性預算的繳納而言，其法源保障早已明定於聯合國憲章條文之內，皆在憲章第17、19條文中（如表9）將聯合國會員國所應繳納預算視為一項義務，同時各會員國在聯合國行使並維護其權益之際，善盡義務更是維護權益的根本前提。在規範條文內即已清楚的對照說明此兩者關係，就此觀點檢視中共涉足聯合國維和行動相關事務而言，遵守憲章規範的基本義務，即象徵中共遵守聯合國所規範的體制，始得以獲得基本的權益保障，並進一步深化其影響力。

表9 聯合國經常性預算繳納及維和行動經費攤支之法源依據

維和行動範疇		聯合國憲章及相關決議賦予保障規範之條文內容
經費	聯合國會費繳納	聯合國憲章（第四章）： 第十七條：一、大會應審核本組織之預算。 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照大會分配限額擔負之。 第十九條：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國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繳納	維和行動經費攤支	一、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範，由會員國繳納的經常預算（會費）中列支。 二、特別攤款，由會員國按聯大規定的固定比額攤支。 三、攤款區分為A組國家：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B組國家：發達工業化國家、C組國家：較富裕發展中國家、D組以後國家：根據國家貧窮度不同等級區分，按比例支付攤款。惟攤款比例多由安全理事會負責多數承擔。

資料來源：聯合國憲章。

23 〈我軍基本建成初中高三級維和培訓體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維和網》，2011年4月1日。上網日期：2011年11月2日，http://news.mod.gov.cn/action/2011-04/02/content_4235614.htm。

表10 中共國內生產總值成長與聯合國經常性預算繳納淨額比較一覽表

年份	中共國內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中共參與聯合國經常性會費預算繳納情形		
		聯合國經常性預算 編列(百萬美元)	中共年度繳納會費 淨額統計(美元)	佔聯合國總經常性 預算比例%
1999年	89,677.1	1,634	10,110,351	0.97
2000年	99,214.6	1,334	10,466,289	1.00
2001年	109,655.2	1,296	15,938,316	1.54
2002年	120,332.7	1,381	17,156,324	1.54
2003年	135,822.8	1,714	20,683,922	1.55
2004年	159,586.7	1,925	29,481,755	1.53
2005年	184,088.6	2,185	41,023,756	2.053
2006年	213,131.7	1,925	35,036,460	2.053
2007年	259,258.9	2,241	59,785,271	2.667
2008年	302,853.4	2,060	48,779,869	2.667
2009年	335,352.9	2,719	64,976,552	2.667
2010年	397,983	2,350	67,434,617	3.189
2011年	401,202	2,648	74,899,753	3.189

資料來源：參考《聯合國網站》。上網日期2011/12/10，<http://www.un.org/zh/members/contribution.shtml>、《中國經濟網》。上網日期2011/12/10，http://big5.ce.cn/macro/more/201101/20/t20110120_22156603.shtml整理製表。

在維護聯合國地位與權威之際，必先遵守組織規範，而對於繳納會費則是會員國基本具體的行為遵守表現，可從中共繳納費用（如表10）逐年增加獲知其重視程度。

二、否決議案權的行使

多數學者就中共所認知的國家核心利益的界定認定，概可包括兩大範疇：(一)政權的穩定；(二)維護領土與主權完整。²⁴而鄧小平在1989年六四民運事件後的一次講話中曾述明：「國家的主權、國家的安全要始終放在第一位」，²⁵之後亦有學者在2001年的「911事件」後的相關研究報告中指出，中共除了核心利

益被挑戰外，中方將避免與美國產生衝突，²⁶由以上中共領導人談話內容，以及西方學者的研究觀點，除了呼應對中共國家核心利益的內涵外，同時也可出一共通點，就是中共基於對主權、安全維護堅守的原則與底線。

尤其是身為聯合國安理會5大常任理事國之一的中共，在聯合國憲章的規範下組織及職權要點（如表11），合法性地擁有對重大議案的否決權，此亦身為常任理事國所擁有的特殊權力外，且由上述對於主權維護與堅守的立場加以推論，在聯合國中擁有議案否決權的中共，倘若涉及攸關其國家主權問

24 許志嘉，《中共外交決策模式研究—鄧小平時期的檢証分析》（臺北：水牛出版社，2000年），頁93。

25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48。

26 Robert G. Sutter (2005). *China's rise in Asia: promises and perils*.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9.

表11 聯合國憲章規範組織及投票權之法源依據

維和行動 執行範疇	聯合國憲章及相關決議賦予保障規範之條文內容
投票否決權 行使	聯合國憲章（第三、四、五、七章）： 第七條：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關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第九條：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第十條：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大會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二條：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第二十三條：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五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 第二十五條：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式事項之決議，應以九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九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 第四十八條：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國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資料來源：聯合國憲章。

題的重大決議時，先決條件之下必以捍衛主權為首要的考量，相對地運用行使否決權也深受憲章合法性的保障。

雖然中共自1971年始取得聯合國代表席位，對於行使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次數仍集中在70至80年代期間，而90年代後對於否決權的行使次數雖降減偏低（如表12），惟當面對涉及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或國內衝突之重大議案時，其決議考量則以是否涉及其國家主權作為評判標準，特別是議案涉及與臺灣問題有關的維和行動決議時，其否決性決議立場亦特別明顯。

就目前而言，臺海兩岸問題仍是中共的主要核心利益，除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外，在此問題處理態度也難以妥協，尤當中共身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一，運用其安理會國身分之決策影響力，在聯合國相關重要決

表12 中共1971至2007年否決權使用統計

議 題 範 圍	時 間		合 計
	1971-1989年	1990-2007年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1	3	4
會 員 國 加 入	1	-	1
秘 書 長 人 選	19	-	19
合 計	21	3	24

資料來源：趙磊，《建構和平——中國對聯合國外交行為的演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頁119。

議中，採取間接方式打壓臺灣尋求獨立的國際空間，藉以鞏固國家主權利益之案例已非屬鮮事，因此，若涉及與臺灣有正式邦交的國家且為維和行動欲派遣的當事國時，中共態度也相對趨於強硬，透過維和議案投票行為的整理（如表13）即可獲得說明例證。

伴隨著涉及臺灣問題的維和議案否決權之行使，不免遭致其他會員國對於中共的國

表13 中共涉屬臺灣邦交國家在維和行動採取阻撓行徑態度概覽表

案例	涉及國家	阻撓事因
一	海地 (美洲)	●1996年2月海地邀請中華民國副總統李元簇參加新任總統Rene Preval的就職典禮，引起中共強烈不滿並打算擱置聯合國海地特派團(UNMIH)的任務延長決議草案。此舉引起其他十四個安理會成員國的非議，最後中國折衷同意將任務部隊數量減為1千2百人而非原先草案的1千9百人。 ●2004年4月底成立聯合國海地穩定特派團(MINUSTAH)時中共贊成且未發言。雖因海地總統預於2005年7月訪問臺灣，一度引起中國與安理會其他成員國間針對任務延長期限無法達成一致意見，但至今中共仍派遣防暴隊參與海地維和行動。
二	瓜地馬拉 (美洲)	●1997年1月10日，美、英等共12個國家起草了一個決議草案，希望授權在聯合國瓜地馬拉核査團(MINUGUA)內設立一個為期3個月的軍事觀察員與醫療人員小組。但因為瓜國與臺灣有正式邦交並積極支持臺灣加入聯合國，因此中共基於「一個中國」原則立場認為瓜國損害了中共的領土與主權完整，並認為「一個國家的和平進程不能以損害另一個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為代價」，因此否決該決議草案。1月20日事件有了戲劇化轉變，在瓜地馬拉與中共達成協議不再支持臺灣加入聯合國後，中國即針對10天前被否決的決議草案內容投下贊成票。
三	馬其頓 (歐洲)	●1999年2月，由美、英、加、法、德等六國起草了聯合國預防性部署部隊(UNPREDEP)任務延長六個月的決議草案。因馬其頓與臺灣於該年1月27日建交，因此該草案於2月25日表決時遭到中共否決，雖然其理由認為馬其頓之情勢已有明顯改善，因此不需延長維和行動任務。但其實中共行使否決權的動機，勢必與臺灣因素有關，無法不令旁人作出聯想，且這樣的決定也為中共強調的「負責任大國」形象覆蓋上了一層陰影。
四	賴比瑞亞 (非洲)	●1997年泰勒結束賴國內戰，保持與臺灣邦交。然2003年賴國新政府上臺，因急需聯合國維和行動進駐，因此推論賴國於該年10月與臺灣斷交之部分原因，亦與爭取中共支持聯合國賴比瑞亞特派團(UNMIL)議案通過有關。

資料來源：李俊毅，《變革與合作：中國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之研究》（臺北：威秀資訊，2009年），頁109-111；蔡東杰，《當代中國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圖書，2008年），頁169。

際道義責任之貢獻態度產生質疑外，同時對於涉屬接受維和行動國家性質亦多屬發展的國家，相對的予以決議否定，也增加渠等國家對中共是否真正維護發展中國家的利益立場，產生非議聯想。是故，在2004年的聯合國海地穩定維和特派團決議上，中共就否決權的行使轉為謹慎克制，並未因海地涉屬臺灣邦交國因素，持否決反對立場外，且事後亦積極派遣人員參與該任務團之維和行動，此種「先派兵後感化」的作法，相較於直接否決權的行使，除了不易使他國認為中共因自身利益作為決議因素考量外，同時也能兼

顧與發展中國家維繫良好關係及形象的外交原則。

近期另有一項訊息可做為中共在否決權運用轉為謹慎的觀察指標，即2011年2月26日聯合國就利比亞格達費政權以軍事力量血腥鎮壓反政府示威事件，遭聯合國給予格達費政權制裁提案決議中，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李保東大使在發言時表示：「中國呼籲立即停止暴力，避免進一步的流血和傷亡，儘快恢復社會秩序，通過對話解決危機並確保各國僑民的安全和利益，同時考慮到中東和非洲國家的關切，中國決定對決議投贊成票。

」²⁷雖然發言內容仍是原則性對外呼應，並未提出實際具體的建議，但就中共作出投票贊同而非棄權的立場，的確讓人出乎意料。畢竟利比亞為中共邦交國，同時亦是非洲地區的重要石油輸出國之一，²⁸對投下贊同票無疑的是經過審慎的考量國家利益的評估過程，同時也意涵著中共現階段對於聯合國否決權的運用愈趨謹慎，以避免衍生其他國家負面觀感之效應產生。

三、積極建議維和興革

中共對於維和行動參與範疇的認知，仍維持侷限在聯合國的架構、安理會的授權下才能進行，而強調聯合國的框架之用意，即避免在聯合國內重要決議時，中共決議地位遭架空外，同時觀察中共領導人江澤民、胡錦濤在14大至17大會議召開，以及重要場合集會時機皆重複性地強調：「應加強聯合國事務」、「遵守聯合國憲章」等規範，²⁹目的旨在強化聯合國的權威象徵性，並反饋身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一的中共受惠外，相對性的也有助於增加中共國家地位及威望作用。

基本上，對照中共1971年參與聯合國事務之初，對聯合國抱持著懷疑、不信任態度，實質表現在參與聯合國的相關事務之討論時，特別謹慎與突出，甚有聯合國代表人員曾形容，中共代表在聯合國的行為是：「他們來了，他們笑了，他們走了」，³⁰草草出席應付帶過了事。但這和中共現階段深化

聯合國各事務領域的參與態度有著莫大的轉變。尤其涉及聯合國維和行動議題之時，更是態度轉變明顯。尤自中共2003年始就聯合國維和行動採取更積極參與的指導方針，在聯合國內部的維和興革建議也因深化參與而變為更主動性，甚至由一般性基本的維和原則立場呼籲，朝向具體維和行動體制運作的興革建議轉變，此皆顯示中共欲在此領域中發揮主導性角色。

事實上，中共積極涉入聯合國維和行動相關興革建議因素，係來自冷戰結束後維和行動內涵質變，因人道主義援助而採強制性涉入的維和行動逐漸成為主流，因此重複強調「維和基本三原則」仍是中共維持的中心基調，甚有對國家主權不可介入干預的立場宣告意涵。同時在其他多項行動興革方面，例如：推動維和行動能力建設、強化安理會的維和作用、支持聯合國相關費用繳納、增進與區域組織維和行動關係等，多屬中共在聯合國體制內遵行或執行中的認知標準，因此，擴大維和興革建議將有助維護中共現存利益外，亦有積極爭取話語權之目的，藉以平衡西方大國的維和行動價值認知，不致使中共決策邊緣化，淪為被動的不利態勢，並在「負責任的大國」形象建構達成正面加分之作用。

伍、結 語

近年中共積極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成

27 〈安理會一致通過決議 嚴厲制裁利比亞格達費政權〉，《聯合國新聞網》，2011年2月26日。上網日期：2011年2月26日，<http://www.un.org/chinese/News/fullstorynews.asp?NewsID=15106>。

28 〈中石油遇襲 新石油危機？〉，《聯合報新聞網》，2011年2月25日。上網日期：2011年2月25日，<http://udn.com/NEWS/WORLD/WORS1/6174810.shtml>。

29 由十四至十七大會議中政治報告內容中，對於聯合國地位、作用之相關闡述，可輔以檢證。

30 趙磊，《建構和平：中國對聯合國外交行為的演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頁105。

果為各國有目共睹，尤其在領導人思維形成後，遂積極籌組各項機制，從機制建立到課程規劃均逐步建立，強化維和行動人員技能與學養，以跨大國際參與，進而融入國際體制，尤其在聯合國會費及維和行動預算等繳納比例也不斷緩增，顯見其經濟國力持續提升，將持續落實軍事外交活動。此外，當前中共參與維和行動無論是力道、政策執行的參與以及運作的能力，呈現逐步落實規劃執行，顯見在未來將透過維和行動遂行其陰謀作為，此外維和行動性質，係屬非戰爭軍事行動之一環，亦屬軍事外交展現之一部，並涉及國家形象的建構，以及他國對中共觀感印象的認知，由此可知中共刻正積極轉換其形象，以消彌西方國家對「中國威脅」之論調。

基此，當中共經濟發展帶動綜合國力提升之際，也逐漸意識到國家形象對國家安全與發展的關聯重要性。希望將解放軍轉型以有效因應非軍事行動，進而培養解放軍擴大參與國際活動之技能。由此可知中共執行維和行動不在只是說說而已，而是具體落實執行於解放軍整備之中，以便未來能在國際舞臺嶄露頭角，進而展現其區域安全之影響力。良善的準備方能有所作為，中共刻正籌組各種維和行動整備組織，學習外國執行經驗，以便在執行該行動時能有所因應，而不致一籌莫展。中共雖企圖透過維和行動在國際上一面要消彌西方國家對其之疑慮，一面又要擴大區域安全影響力，然實質卻不然；實質上是利用國際組織與多樣外交行動，遂行其陰謀手段與背後圖謀，進而干預國際種種作為，以獲取更大之國家利益。

面對兩岸局勢日益和緩，中共犯我企圖卻未曾稍減，尤其在執行維和行動之餘，是

否藉由參與國際活動與組織時，處處阻擾我國外交政策，限縮我活動空間，導致友盟國家受其威脅締結盟約失敗。國人應正視中共此作為，不可產生輕敵意念，忘卻其陰謀作為，更應落實全民國防，形塑強固心防，讓敵人不敢越雷池一步。

收件：101年05月08日

修正：101年08月09日

接受：101年08月14日

作者簡介

孟繁宇中校，政戰學校新聞系畢、政戰學校新聞研究所碩士；曾任排長、連輔導長、營輔導長、處長；現任職於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樊紀張中校，政戰學校政治系畢、政戰學校解放軍研究所碩士；曾任排長、連輔導長、營輔導長、處長；現任職於海軍陸戰隊指揮部。